

嘉鱼县发展和改革局
嘉鱼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嘉鱼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嘉发改〔2022〕20号

关于印发《关于开展清理取消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不合理收费专项治理行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号）、省发改委《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鄂发改价管〔2021〕

88号)精神,县发改委会同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研究制定了《关于开展清理取消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不合理收费专项行动的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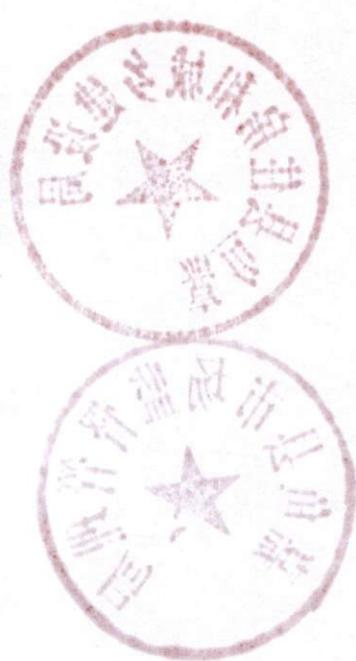
(此件主动公开))



2022年4月11日

嘉鱼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4月11日印发



关于开展清理取消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不合理收费专项治理行动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号）、省发改委《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鄂发改价管〔2021〕88号）精神，按照县政府工作部署，经研究，决定在全县开展清理取消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不合理收费专项治理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总体思路

全面落实国家、省、市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行为的工作部署，坚持“部门联动、行业负责、全面整改”的原则，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以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房地产开发企业为重点，通过政策宣传、自查整改、重点检查评估等工作，全面开展清理取消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不合理收费专项治理行动，切实规范我县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行为，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二）治理目标

通过专项治理，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不合理

收费取得显著成效，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得到有效解决，监管机制有效健全，群众满意度明显提高，在降低城镇经济社会运行基础成本和优化营商环境上取得积极进展。

二、治理重点

一是国办函〔2020〕129号文件和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豫发改价管〔2021〕130号）中已明确自2021年3月1日起取消的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环节不合理收费。

二是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自2021年3月1日以后仍向用户单独收取的建筑区划红线外的供水供电供气供暖工程接入费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是2021年3月1日以后，建筑区划红线内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管网的建设安装、更新改造、维修维护等费用已由政府承担，但仍向用户收取的；新建商品房、保障性住房等建筑区划红线内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管线及配套设施设备的建设安装费用未按规定纳入房屋开发建设成本，仍单独向用户收取的。

四是其他没有合法有效政策依据的各类收费项目。其中，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城镇燃气工程安装收费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9〕1131号）印发后，在建在售的商品房、保障性住房等向用户收取的与建筑区划红线内燃气工程安装不相关或已纳入工程安装成本的费用，一

并纳入治理范围；地方政府采取特许经营协议等方式授权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以入网费、集中管网建设费、并网配套费等名目收取专项建设费用补偿收入的，应结合理顺水电气暖价格、建立健全补贴机制逐步取消。

三、步骤要求

专项治理行动分三个步骤实施。

(一) 自查阶段

一是发改委、市场监管局、住建局等部门采取政策宣讲、提醒告诫、约谈等形式，广泛宣传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价格和收费政策，引导供水供电供气供暖单位及其下属的安装、维修、维护单位加强价格自律，守法经营，营造诚信兴商氛围。

二是安排部署供水供电供气供暖单位及其下属的安装、维修、维护单位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全面梳理收费项目和标准。

三是全面梳理我县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现行收费项目和标准，发布清理取消不合理收费公告和举报投诉电话，对辖区范围内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和所有在建在售居民小区的收费情况及群众举报投诉的问题进行逐一核查，对涉及违规收费的，要立行立改、严肃查处。

(二) 全面检查阶段

组建联合调查组依托市场监管部门价格监管执法职能，对辖区内所有水电气暖经营企业进行全面排查，涉及违规收费的，要

坚决严肃查处，3月1日以后违规收取的限期退还群众。要建立群众举报投诉问题台账，逐一核实反馈，按照政策规定妥善解决，确保不留死角，不留隐患。

（三）总结规范阶段

梳理前期检查整治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和难点，深入剖析问题根源，沟通，共同商研，完善我县配套政策，建立完善规范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的价格收费行为监管长效机制。同时进一步加大市场价格收费监管力度，维护我县良好的营商环境，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水电气暖企业要高度重视，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的重要意义，对照相关文件要求，认真梳理本企业收费情况。

（二）自觉接受监督。各部门广泛宣传清理规范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相关政策规定，推动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在经营服务网点显著位置张贴相关政策规定和公告，主动接受群众监督。

（三）规范收费行为。督促有违规收费行为的被查单位建章立制，完善内部管理，落实责任到人，规范收费长效机制，真正实现专项治理的目标。对此次专项治理行动中发现的违规收费行为将交由市场监管局依法依规查处。